

第十师一八六团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（示例）

序号	检查事项		检查依据	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
	检查类别	事项名称		
1	做好农业机械服务与推广，农 机作业质量安全检查工作	农机操作人员安全检查	【法律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【文件要求】《关于向团场授予乡镇级行政权力及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力的 通知》（师发〔2021〕1号）	团级
2		农机作业质量检查	【法律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【文件要求】《第十师北屯市2025年农业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及计划》 【文件要求】《第十师北屯市2025年农业农村局安全生产工作要点》（师市 农发〔2025〕2号） 【文件要求】《关于向团场授予乡镇级行政权力及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力的 通知》（师发〔2021〕1号）	团级
3		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安全检 查	【法律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【文件要求】《关于向团场授予乡镇级行政权力及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力的 通知》（师发〔2021〕1号）	团级
4	落实团场河长制，组织开展辖 区内河道日常巡查，汛期安全 检查，报告检查发现的问题	汛前安全检查	【法律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 【法律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 【法律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》 【文件要求】《关于向团场授予乡镇级行政权力及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力的 通知》（师发〔2021〕1号）	团级
5	做好本团场物业管理、业主委 员会成立和备案等工作	物业管理监督检查	【法律法规】《物业管理条例》 【法律法规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》 【文件要求】《关于向团场授予乡镇级行政权力及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力的 通知》（师发〔2021〕1号） 【文件要求】《关于印发〈第十师北屯市物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 （师市住建发〔2024〕7号）	团级

6	隐患排查、发生事故灾难、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，组织开展群众疏散、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	对防范本地区发生特大安全事故的行政检查	【法律法规】《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》 【文件要求】《关于向团场授予乡镇级行政权力及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力的通知》（师发〔2021〕1号）	团级
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